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奈曼旗尹宏杰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84号区青山花园15号楼03072号。房屋产权证号:148021500373号,房屋面积:64.14平方米,特此声明。

本人胡博因个人原因遗失洪兴金融广场B座公寓1308室装修押金收据,编号0066859,金额25000元,现声明作废。

本人李娜(身份证号:130725199210060040)不慎遗失蓝色港湾项目G5号楼购房收据4份:No 0052713,金额24000元;No 0046332,金额21200元;No 0060329,金额124800元;No 9726890,金额10000元,特此声明。

吴天《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1年8月25日13时00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父亲:吴建东,母亲:木其德玛,出生证明编号:L150084693,声明作废。

本人李柏仪(身份证号:150202199704132122)不慎遗失滨海友谊房B-20450,购房收据号:No 0047975,金额21542元;特此声明。

本人范佳(身份证号:150105199611037322)不慎遗失滨海友谊房B-20448,购房收据号:No 0047974,金额19505元;特此声明。

本人李文通(身份证号:150202196410082111)不慎遗失滨海友谊房B-2-20447,购房收据号:No 0047973,金额19505元;特此声明。

本人马连根(身份证号:150104197104150544)不慎遗失滨海友谊房B-20449,购房收据号:No 0047972,金额19505元;特此声明。

本人闫志清购买内蒙古金禾泰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观澜国际小区北商业C14号楼一层外02房,遗失购房收据,收据编号:3475322,金额:300000元,声明作废。

2024年7月12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内蒙古行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91MA0MX1CA80)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仟万元减至人民币壹佰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内蒙古行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公告

鄂尔多斯市爱丁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美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志强与你单位社会保险、赔偿金、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650号);本院受理侯海平与你单位社会保险、赔偿金、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651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2日

领取赔偿款通知书

吴云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5)包刑一初字第15号]的判决,张飞、岳小龙、李俊琪、郑祥宇、高升、郭伟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云峰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柒分(¥5,384.97元)。

现张飞自愿承担上述连带赔偿义务,特通知受害人吴云峰于2024年7月31日前联系张飞的代理人张如刚领取该赔偿款或提供本人的收款账号,如过期不予领取或未提供本人收款账号,赔偿义务人张飞则会将该赔偿款提存于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

联系人:张如刚

联系电话:13722124503

通知人:张飞
委托代理人:张如刚
2024年7月12日

领取赔偿款通知书

涂兴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5)包刑一初字第15号]的判决,张飞、岳小龙、李俊琪、郑祥宇、高升、郭伟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涂兴成各项经济

损失共计人民币壹万零玖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10,947.39元)。

现张飞自愿承担上述连带赔偿义务,特通知受害人涂兴成于2024年7月31日前联系张飞的代理人张如刚领取该赔偿款或提供本人的收款账号,如过期不予领取或未提供本人收款账号,赔偿义务人张飞则会将该赔偿款提存于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

联系人:张如刚

联系电话:13722124503

通知人:张飞
委托代理人:张如刚
2024年7月12日

领取赔偿款通知书

孔令君、张雅清、谷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5)包刑一初字第15号]的判决,张飞、岳小龙、李俊琪、郑祥宇、高升、郭伟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孔令君、张雅清、谷冰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肆万零贰佰柒拾陆(¥40,276.00元)。

现张飞自愿承担上述连带赔偿义务,特通知受害人孔令君、张雅清、谷冰于2024年7月31日前联系张飞的代理人张如刚领取该赔偿款或提供本人的收款账号,如过期不予领取或未提供本人收款账号,赔偿义务人张飞则会将该赔偿款提存于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

联系人:张如刚

联系电话:13722124503

通知人:张飞
委托代理人:张如刚
2024年7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处置不良资产,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于2024年6月与社会投资者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将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16笔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依法转让给社会投资者。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债权转让方,社会投资者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通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向下列社会投资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接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公告数据截至2024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序号	债权所属网点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剩余本金	债权利息	抵(质)押人	担保人	受让方
1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向华流借字2020第008号	呼伦贝尔市诚垣商贸有限公司	7,220,000.00	883,956.25	黄开全		关宏全
2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呼农商金恒流借字(2020)第015号	内蒙古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99,652.64	2,804,726.19	王宏光、王圣楠		关宏全
3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呼农商河西流借字(2022)第13022045号	海拉尔区派对时间俱乐部	14,000,000.00	2,079,016.11	王宏光		关宏全
4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呼农商新区流借字(2021)第054号	海拉尔区丹之林商务宾馆	4,300,000.00	979,998.64	陈建		王慧
5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呼农商新区流借字(2020)第007-2号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鑫恒发商场	2,290,000.00	146,136.25	马洪朴	马洪朴	赵文东
6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营业部流借字(2020)第052-1号	呼伦贝尔市绿祥嘉苑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7,600,000.00	17,095,858.95	呼伦贝尔市绿祥嘉苑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刘玉华
7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营业部流借字(2020)第053-1号	呼伦贝尔市绿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10,500,000.00	3,110,776.34	呼伦贝尔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刘玉华
8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营业部流借字(2020)第053-1号	呼伦贝尔市绿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962,644.13	呼伦贝尔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刘玉华
9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营业部流借字(2020)第053-1号	呼伦贝尔市绿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7,499,894.06	2,221,954.92	呼伦贝尔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刘玉华
10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营业部流借字(2020)第053-1号	呼伦贝尔市绿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81,322.06	呼伦贝尔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刘玉华
11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营业部流借字(2020)第017-2号	呼伦贝尔市远金商贸有限公司	9,590,000.00	2,928,344.58	王胜朝		王慧
12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金恒支行	呼农商金恒2016年借字第167076426号	呼伦贝尔市文圣经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811,329.78	呼伦贝尔市文圣经贸有限公司		赵文东
13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鑫达支行	呼农商鑫达流借字(2020)第015号	内蒙古天蓝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86,487.21	3,944,679.42		呼伦贝尔市天正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攀	王慧
14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建设支行流借字2020第051号	呼伦贝尔市钰如意经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3,681,262.58	呼伦贝尔市智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慧
15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营业部流借字2020第053-1号	呼伦贝尔市绿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4,147,701.78	呼伦贝尔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刘玉华
16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呼农商营业部个借字(2021)第060号	刘跃华	6,600,000.00	1,263,673.17		满洲里市中鑫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赵文东
				187,486,033.91	50,543,381.15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公告

张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处置的张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截止到2024年7月该案件已处置资产所得款项共计340万元。依据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12月20日作出的

(2012)鄂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依法发还集资参与人名单(表一)中住息顶本后损失金额共计67302134元,涉及发还人员24人,涉及到发还人员的发还比例约为10.89%。

现将发还方案向全体集资参与人和社会公

示,如有异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以书面材料形式提出,逾期视为同意本发还方案,该发还方案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告后有异议或不愿领取发还款项或不予确认核减后集资金额的暂时不进

行发还,视为放弃领取本次发还金额。

联系方式:0477-3896861,0477-3896886

附件1:张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资金发还表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2024年7月12日

集资参与人	身份证号	实际损失金额(万元)	拍卖使用金额(万元)
王喜栓	152728197111134513	2114	258.72
王喜亮	152728197703184514	350	
刘义平	152701196609025416	160	
郭银宝	152701195411100017	169.5	
张利霞	152701197602191029	277.74	
王娜	152701197610060627	106.675	
郭军梅	152701197702140067	375.1	
张虹	152701197811080480	203.52	

集资参与人	身份证号	实际损失金额(万元)	拍卖使用金额(万元)
白曙光	152701197912010617	72.15	7.2
吴五星	152726196803080110	13.95	
刘萍	152701197210150885	91.781	
李国庆	152701196510010855	9	
刘清秀	152723196901010340	32	
任丽萍	152701197411030863	68.5	0.39
李晓东	152701197610190616	20	
王银梅	15272319670721602x	7.55	

集资参与人	身份证号	实际损失金额(万元)	拍卖使用金额(万元)
王利军	150121198204258334	80	
陈海宝	152701197207040335	150	
段丽凤	152701197509120023	440.5	
辛燕	15270119721129002X	95.8434	
陈智慧	152701197610220029	1200	101.2
刘敏	152701197209220065	217.994	
尚翠兰	152801196801030624	354.35	26
智翠英	152726197007211221	120.06	